**2023年第11屆國際女子相撲錦標賽選手遴選辦法**

一、主旨：為選出我國參加大阪堺市舉行2023年第11屆國際女子相撲錦標賽代

表隊選手，特擬定此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相撲協會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遴選時間：2023年2月5日(星期日)10:00-11:30

五、遴選地點：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(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)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1. 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2. 性別: 女性。

3. 選手體重分級

①超輕量級Super Lightweight (50公斤以下)

②輕量級Lightweight (50公斤以上，65公斤以下)

③中量級Middleweight (65公斤以上，73公斤以下)

④輕重量級Heavyweight (73公斤以上，80公斤以下)

⑤重量級Heavyweight (80公斤以上)

⑥無限量級Open (不限體重)

4. 各量級選出一名選手，由五位中挑選三位，組隊參加團體賽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1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2023年2月3日(星期五)17：00止。

2. 報名方式：採用通訊報名、電子郵件報名

a. 通訊報名: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308巷42-1號B1

※需完整填寫報名表格以掛號郵寄，郵戳最晚為2月3日

b. 電子郵件報名：taiwansumo3031@gmail.com

※請於期限內完成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如有問題，請電中華民國相撲協會：02-2776-6253或王勝弘0989120867

3.報名費用：無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相撲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國際相撲比賽規則。

九、選拔辦法：各量級選手不足五名時採循環賽，由戰績最佳者入選；五名以上

時採單敗淘汰制(每場採三戰兩勝)，由最後獲勝者入選。

十、參賽選手注意事項：

1.請攜帶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：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(需有照片)。

2.凡未報到、過磅之選手或對手上場後計時30秒內未上場比賽者以棄權論。

3.依規定限期內辦妥報名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。

4.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運動精神之參加比賽，經大會查證屬實或其他選手抗

議成立，則取消「個人」比賽資格與成績，各該選手之教練、管理及個人均

須負連帶責任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5.參賽選手須維持選拔賽會場內之環保及秩序。

十一、申請抗議：

1. 凡爭論事項，依本會「競賽申訴程序要點」辦理；另本規程未明文規定之事項，即以審判委員及裁判合議之判決或「審判委員會議」之決議為準。

2.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各組比賽前提出，該組比賽開始後概不受

理。其他事端，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後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抗

議書，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。※審判委員會之裁決即為最後裁決。

1. 凡經提出抗議者，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如所抗議事件經議決無效，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獎品費用。
2. 凡參加比賽之各單位（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個人）均應遵守本賽會之競

賽規程及規則，如違反相關規定，經裁判或審判委員制止勸告後，屢勸不聽、情節重大者，由裁判長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
1. 本賽會已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
三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十二、本會性騷擾事件申訴專線電話（02-27766253），

電子信箱：taiwansumo3031@gmail.com。

十三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作業，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均

需以實名進入活動區域，全體人員於活動前須完成量測體溫及手部酒精消

毒，如有發燒者則無法參與活動。活動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個案，如出現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時，須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

(0800-001922)專線，並依指示配戴口罩儘速就醫，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旅

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(TOCC)，以及時診斷通報。詳細請參

照本會網站公告防疫訊息。

十四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布之。

十五、本規程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六、附則

1. 獲選選手須接受教練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輔導管理，倘於集訓期間有違反規定之事實，經紀律委員會查核屬實者，經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得取消參賽資格，由同量級次位選手遞補。
2.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經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得予以取消參賽資格，由同量級次位選手遞補。
3. 入選之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

議後，經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得取消參賽資格，由同量級次位選手遞補。

4.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為之，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十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

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023年第11屆國際女子相撲錦標賽國手遴選報名表**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| | | |
| 性 別 | 女 | 量級 | | 輕量級 | |
| 出 生 日 期 | 年 月 日 | 身 高 | |  | |
| 身份証字號 |  | 體 重 | |  | |
| 聯 絡 電 話 | 公：( ) 宅：( )  行動：  E-mail： | | | | |
| 聯 絡 地 址 |  | | | | |
| 服務單位  (或就讀學校) |  |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| 聯絡人電話 | |  |